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综执罚决字〔2024〕第 08-164020 号

当事人：河南飞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PE2Q12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张庄村北街  
062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青峰 身份证号码：410122197206252337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你单位未取得证明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凌空街与巡航路交叉口西南角大寨安置区项目，实施了未取得证明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经噪音监测，结果为 71dB(A)。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 08-16402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你单位积极配合，认识错误，并停止施工。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授权委托书 1 份；5、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4 份；7、《郑州航

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 08-164020 号）1 份；8、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9、现场照片及说明 2 份；1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综执复查字〔2024〕第 08-164020 号）1 份；11、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12、监测报告 1 份；13、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综执罚先告字〔2024〕第 08-164020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夜间进行产生噪音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八章其他类，第五节环境保护方面，《郑州市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未取得证明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一般违法行为：执法检查过程中，认识错误，停止施工。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等次属于一般。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仟陆佰元整（1600.00 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